

銷售條款與條件

Avnet, Inc. 及其部門、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下文稱「Avnet」) 針對客戶 (下文稱「客戶」) 所從事的产品與服務 (下文稱「產品」) 銷售行為均須遵循本條款和條件 (下文稱「本約」), 不論任何客戶之採購訂單、文件或其他通訊 (下文稱「訂單」) 中的其他條款或條件為何, 或是 Avnet 未針對此類其他條款提出異議。本約限於 Avnet 與客戶雙方授權代表書面簽署之下方得修訂。

1. 訂單： 除非報價另有說明, 否則 Avnet 所提供之報價係投標之邀約, 可未經通知隨時變動。所有訂單皆須經 Avnet 接受後方生效。客戶與 Avnet 之間的契約於 Avnet 書面接受、電子資料交換 (下文稱「EDI」) 確認或履行客戶訂單時成立, 並須遵循本約規定。凡 Avnet 識別為非標準或「NCNR」之所有產品訂單, 一概不得取消或退貨。Avnet 得以各種方式將產品識別為非標準或「NCNR」, 包括報價、產品清單、附件或附表。未經 Avnet 同意, 客戶不得變更、取消標準產品之訂單, 或更改其時程。Avnet 保留將產品分配銷售予其所有客戶之權利。

2. 價格： [Global version] 除非 Avnet 的提案、報價或發票另有說明：(a) 價格僅含產品價格, 不包括稅金、運輸費、進出口稅、關稅, 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額外費用 (統稱為「額外費用」)。; 而且 (b) 上述額外費用應由客戶支付。在產品交貨前, 價格可以因各種因素而由安富利予以調整, 這些因素包括製造商的提價、匯率變動或對報價單上的錯誤的修正等。

3. 付款條款： [Global version] 必須依照 Avnet 發票上所載明的到期日付款, 不得以代扣稅金或其他事項為由進行抵銷或任何扣除。凡有發票逾期未付款, Avnet 得收取自付款到期日至付款日之年率 18% 的利息; 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 加上合理的律師費及催收成本, 法國需收最低銷售費用 40 歐元。Avnet 得隨時變更客戶的信用條款。Avnet 可以將收到的款項, 用於清償客戶的任何一筆欠款。若客戶拖欠任何款項, Avnet 得將待交付貨品或訂單重排時程或取消, 並聲明一切未付款發票立即到期應付。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 Avnet 提供給客戶之信用額度在 12 個月內未用即告屆期。

4. 交付： 除 Avnet 另有書面指定外, 歐盟的所有 Avnet 交貨條件為 CPT 客戶交貨位置; 歐盟外的所有 Avnet 交貨條件皆為 EXW Avnet 倉庫; 若是直接出貨, 則為 EXW 製造商倉庫 (INCOTERMS 2010)。Avnet 提出的交貨日期僅為預估, 視 Avnet 是否及時收到貨品而定。交貨如有延遲 (部分或提早交貨), Avnet 無須負責, 且客戶必須收貨。客戶不得因訂單的任何部分延遲交貨而取消任何其他訂單。

5. 所有權： 若是歐盟或澳大利亞境外的銷售, 所有權應於產品交付貨運公司時移轉至客戶。若是歐盟或澳大利亞當地的銷售, 為了付款安全, 所有權應在客戶完全支付產品款項後移轉給客戶。針對持續性銷售, 客戶將相關應收項目的所有權利轉讓給 Avnet, 直到客戶付清款項為止。加工產品或將產品合併其他項目 (下文稱「加工的產品」) 後, Avnet 保有的所有權將移轉成「加工的產品」所有權的一部分, 以反映產品相對於「加工的產品」的價值。本節不適用於軟體 (如下定義) 銷售。

6.軟體：軟體是機器可讀(目的碼)版本的電腦程式(下文稱「軟體」)。客戶對軟體及任何相關文件的使用，皆應遵循軟體適用的授權合約。硬體內嵌或搭配的軟體必須只在其目標裝置中使用，且不可分開移轉。

7.擔保：客戶茲認可 Avnet 並非產品的製造商。在法律和契約允許的範圍內，Avnet 會將製造商提供給 Avnet 的任何可轉讓的產品擔保、賠償及救濟權讓渡給客戶，包括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擔保、賠償及救濟權。如法律規定，Avnet 保證於交貨時，產品將與製造商發布之產品資料表所載規格相符。所有擔保索賠必須在不符規格之產品交貨時間起 12 個月內進行。若 Avnet 執行加值工作，例如整合工作、封裝打包或程式設計，Avnet 保證此類加值工作在 Avnet 交貨後 90 日內，符合 Avnet 接受的客戶書面規格。客戶將被視為此類加值產品之製造商。**AVNET 不做其他明示或默示擔保，例如適售性、針對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或未侵權之擔保。**若發生違反 Avnet 擔保之狀況，依據 Avnet 之選擇給予客戶之救濟方式如下：(i) 修復產品；(ii) 更換產品；或 (iii) 依產品購買價格將費用退還給客戶。Avnet 不對軟體作任何承諾或擔保，並且不承擔軟體的相關法律責任。除軟體所適用之授權合約明確約定外，**軟體係「依原況」提供且無其他擔保。**

8.產品退貨：客戶限取得 Avnet 核發之退貨授權(下文稱「RMA」)編號後，方得將產品退回給 Avnet。(A) 外觀瑕疵退貨：外包裝或產品如有任何毀損、短少或其他瑕疵(下文稱「外觀瑕疵」)，客戶須於收受貨品後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Avnet，否則一律視為客戶已接受產品。(B) 產品擔保內退貨：客戶必須在擔保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將特定的產品瑕疵通知 Avnet。只有在瑕疵(外觀瑕疵或產品擔保)完全因 Avnet 或原始製造商造成，且客戶符合通知相關要求的情況下，Avnet 方得核發 RMA。就客戶、貨運公司或運輸業者或任何其他的第三方造成之損壞、短少或其他瑕疵，Avnet 不予核發 RMA。收到 RMA 時，客戶必須遵循 Avnet 在 RMA 中的指示，將產品退還 Avnet。Avnet 得透過 RMA 評估客戶退還的所有產品。若 Avnet 判斷此類產品不符退貨資格，Avnet 會以運費到付方式將產品退還客戶，或以客戶付費方式為客戶保留產品至其來收取。

9.責任限制：Avnet 對客戶之責任限於客戶之直接損害，且不超過爭議產品的價格。此責任限制不適用於因 Avnet 疏忽所造成之死亡或個人受傷情況。對於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衍生性損害(例如利潤或收益損失、資料遺失、無法使用、重新作業、維修、製造開支、產品召回成本、名譽傷害或客戶流失)，Avnet 概不負擔任何責任，客戶亦無權據以求償。在 Avnet 無法針對任何隱含或法定擔保提出法律免責之情況，客戶的法定權利不受此條責任限制影響。

10. Avnet 無法掌控之外力：如因超乎 Avnet 合理掌控的原因(例如：天災、客戶之作為或不作為、營運中斷、人為或天然災害、疫病醫療危機、物料或產品短缺、罷工、犯罪行為、交貨或運輸延遲，或無法透過一般管道取得勞工、物料或產品)，而無法履行本約規定之義務，Avnet 概不負責。

11. 產品使用：客戶需遵守製造商的產品規格。產品不得用於生命支持系統、人體植入、核子設施，或會因產品故障而死亡或損失財產之任何其他應用。若客戶於此等場合內使用或銷售產品，或未能符合製造商的產品規格，客戶茲認可此等使用、銷售或不符合規範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針對基於以下情事的索賠，客戶應補償 Avnet、為其辯護並使其免於承擔損害：(i) Avnet 依循客戶的設計、規格或指示，(ii) 產品經過 Avnet 以外之第三方修改，或 (iii) 產品與其他產品結合使用，或違反本條款之規定。

12.進出口： Avnet 出售的某些產品和相關技術受美國、歐盟及 (或) 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法規之規範，排除抵制法 (下文稱「出口法規」)。客戶須遵守此等出口法規，並取得進行轉讓、出口、轉出口或進口產品和相關技術所需的一切執照或許可。客戶不得將產品和相關技術，出口或轉出口至禁止出口和轉出口之任何國家或實體，包括受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所制裁或禁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客戶不得將產品和相關技術運用於用於化學、生物或核子武器、火箭系統 (包括彈道飛彈系統、航空發射載具及探空火箭) 或具備相同功能的無人航空器，或開發任何大型毀滅武器。

13. 電子式訂單： 若產品買賣之任何環節 (包括客戶對於 NCNR 的認可或需求預測) 使用 EDI、客戶的內部入口網站、第三方入口網站，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 (下文稱「電子式採購訂單」)，本約仍繼續適用於客戶與 Avnet 之間的产品買賣。客戶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 EDI，接受 Avnet 的認可要求或 Avnet 電子式採購訂單的相關明細規格，即對客戶具有約束效力。

14.環保遵規： 客戶必須在適當情況下遵循以下的所有歐盟責任與義務：(i) 廢棄電氣與電子設備指令 (2012/19/EU)，(ii) 包裝廢棄指令 (94/62/EC) 和 (iii) 電池指令 (2006/66/EC)，包括因時而異的所有修改指令及所有相關的國家強制實施措施。

15.一般：

A. 本約之管轄、解釋與執行等事宜，應遵循接受客戶所下訂單之 Avnet 實體所在國家 (下文稱「管轄國」) 法律，不參考衝突法原則。若管轄國為美國，則援用亞歷桑納州法與法庭判例。不援用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凡因本約引發或與其相關的爭議，皆應以管轄國的法院為管轄與裁定處。

B. 未經 Avnet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約。Avnet 之關係企業得履行本約規定之 Avnet 義務。本約對繼承人和受讓人有約束效力。

C. 本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無法強制實施或失效，並不影響其餘條款或條件。

D. 產品 (包括軟體或其他智慧財產) 須遵循任何第三方適用之權利，例如專利、著作權及使用授權，客戶須遵守此等權利。

E. 客戶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和英國反賄賂法等反貪污法。

F. 雙方同意使用電子簽名，且其具備法律之有效性及強制性。

G. 產品資訊 (例如，聲明或建議 (無論技術或其他方面) 廣告內容，及產品規格、特色、進出口管制分類、用途或法律或其他要求符合情形的相關資訊) 係由 Avnet 依「現況」提供，不構成產品屬性之一部分。Avnet 對於產品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諾，且就任何與該產品資訊相關之承諾、擔保及賠償責任，不

論其法學理論為何，皆在此主張免責。Avnet 建議客戶於使用產品、或依照產品資訊行動之前，先行驗證此等資訊。所有產品資訊皆有可能更改，恕不另行通知。Avnet 對產品資訊中的印刷、其他錯誤或缺漏概不負責。